

2020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是新城区管委会宣传管理法律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新城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事务所，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及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
	30			61	
总计	31	35.82	总计	62	3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3	2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3	25.8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19	20.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	2.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	1.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	1.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3	25.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0	1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82	总计	64	35.82	35.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3	25.8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	20.19	0.00
20406	司法	20.19	20.19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19	20.1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2.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2.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	1.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1.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1.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	1.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4	30201	办公费	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金额单位：万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0	公用经费合计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5.8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减少8.87万元，减少1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缩减开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并且减少了一项节能环保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3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万元，占 10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 6.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5.8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87万元，减少1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缩减开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并且减少了一项节能环保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5万元，减少2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缩减开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并且减少了一项节能环保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4 万元，占 81.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 万元，占 7.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 万元，占 6.2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 万元，占 5.31%。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有变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单位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

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严格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依照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经综合评价，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规章，精简日常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

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

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